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会先生已于2026年5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编号为2026-029的公告），故公司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静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范静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的当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范静波女士同时接替李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范静波女士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静波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附：范静波女士的简历

范静波：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系主任。

截至目前，范静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静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